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312,128	37.97
2	张和君	103,219,200	24.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1,659	2.8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70,272	2.5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 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7,209	2.2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84,094	0.83
7	陆亚珠	3,225,600	0.7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600	0.75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72	0.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0.5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1,659	2.8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7,209	2.2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84,094	0.8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72	0.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0.52
6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1,764	0.5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708	0.49
8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92	0.4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3,605	0.46
1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106	0.39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